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聯絡方式：李建榮 02-27718121 轉 1313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改字第 101500064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局辦理結合中央與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國有土地實作流程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辦理結合中央與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改良利用國有土地之方式為「合作」與「委託」，定義如下：

（一）合作：本局與主管機關雙方分工辦理國有土地改良利用事宜，由主管機關負責規劃開發方式、招選適當對象及簽訂投資開發契約，本局負責與其所招選之對象簽訂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二）委託：本局將改良利用國有土地業務全部委託主管機關辦理，包括與其所招選之對象簽訂國有土地租賃、投資開發契約。

二、旨述實作流程（如附件），本局前於 101 年 7 月 25 日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本局結合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國有土地（類 BOT）作業手冊（草案）」會議討論，已依各機關意見修正完竣，及納入本局所編製之「如何『點石成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結合中央與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國有土地實作手冊」（以下簡稱實作手冊），請依實作流程辦理合作或委託國有土地改良利用業務。

三、旨述實作流程電子檔業已公布於本局內部網站-法令查詢-行政規則-非條列式行政規則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四、另本局 98 年 7 月 6 日台財產局改字第 09850003341 號函及 101 年 2 月 15 日台財產局改字第 1015000066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

副本：